

【专题：基层治理】

农村基层选举中的 宗族博弈与社区治理

——基于全国村庄抽样调查数据的量化分析

毕向阳 肖林 许亚敏

内容提要：基于全国村庄调查数据，采用考虑构成性成分的回归模型，本研究对影响农村基层选举中大姓当选的多重制度逻辑进行了研究。结果发现，大姓当选背后存在村庄宗族之间结构性的内生博弈关系；村务监督、民主协商等制度性设置降低了村委会主任在宗族方面的集中度，某些村庄特征也产生一定影响。另外，多村合并虽然整体降低了第一大姓当选的概率，但同时也在多个方面令村庄政治复杂化。这些发现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在当前加强党建引领、构筑现代化治理体系、实现农村善治的总体部署下，推进民主协商、加强村务监督等制度建设，是农村基层克服传统宗族主义倾向、促进社区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保证。

关键词：社区治理；宗族博弈；民主协商；基层选举

一、问题提出

当代中国农村治理与基层选举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关键领域。从目前相关综述性研究结论来看，村庄民主选举的积极作用整体上受到肯定（徐轶青，2009）。当然，农村基层民主实践具有十分复杂的逻辑，涉及多方面因素，包括非正式传统宗族组织、村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政党及基层治理体制等，而且各地情况存在较大异质性，仍需就相关问题开展进一步研究。

作者简介：毕向阳，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副教授；肖林（通讯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许亚敏，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本研究数据来自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社区治理动态监测平台及深度观察点网络建设项目‘农村社区综合调查（2016）’”项目，调查由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执行。感谢郭伟和、於嘉等人及匿名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本研究所有责任由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承担。

本研究关注在农村治理现代化的背景下宗族组织与基层选举的关系问题,分析大姓当选的相关影响因素。围绕这一问题,已出现大量定性或定量研究。然而量化研究以非概率抽样为主,而且村庄样本量整体上也停留在较低的水平。此外,量化研究模型与定性研究实践之间也存在一定的脱节,彼此呼应不足。

在此方面,周雪光(2009,2010)指出村庄选举作为一种新兴制度,其轨迹并不是按照人们的理性设计,或西方民主制度的版本那样如期展现,而是在中国社会多重的、互为独立过程的因素交互作用下,在历史条件和已有制度环境的制约下发展演变的。因此,须从多重制度逻辑而非单一机制模型出发,才能解释其中的复杂机制。基于这一考虑,本研究以具有全国代表性的村庄随机抽样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定性和定量两方面的研究成果,将治理、经济、村庄宗族构成以及基层精英人力资本等因素纳入模型,对影响大姓当选的相关因素进行检验,以推进这一领域的实证分析。

二、文献回顾与研究假设

在农村基层治理这一领域,宗族组织的存在和影响是一个重要的主题。关于宗族组织对农村基层选举、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影响,有不同的理论解释,各自强调的重点不同,结论差异甚大。有研究发现,大姓当选或宗族组织在生产性投资、公共产品供给、乡镇企业发展等方面有正向作用(郭云南、姚洋,2014;Tsai,2007;Peng,2004,2009)。然而,也有大量研究尤其是定性研究指出了宗族组织对农村基层治理的负面效应,如把持村民自治组织、影响村庄有效治理等(如于建嵘,2004;Thurston,1998;孙秀林,2011)。正如有研究指出的,农村治理是在宗族势力和基层政权相互博弈的过程中不断发展的,受宗族传统文化的浸润(徐勇,1997;韩敏,2007)。

从上述背景出发,围绕农村宗族组织与基层选举的关系问题,梳理有关文献,可以发现存在四个结构性的理论脉络或者说研究范式。

其一是传统主义范式。选举背后的结构性力量是宗族势力,村庄的内生权力结构决定了村庄选举的基本形态(汪永涛,2011)。关于作为乡村传统因素的宗族组织对基层选举结果的影响,部分研究认为农村基层选举中宗族因素的影响力是弱小的(如肖唐镖,2001)。不过,大部分研究得出了肯

定的结论(如韩敏,2007;朱秋霞,1998)。还有一些研究(如白冰,2004;郭云南、姚洋,2014)指出,村庄民主选举的引入提高了大姓胜出的概率。整体来看,村庄宗族结构对基层选举存在影响,据此提出:

假设 1a:在选举村委会主任方面,第一大姓具有优势。

在一个社区,大家大姓成员在选举中自然拥有更大的优胜概率(项继权,2002)。大姓问题既涉及传统因素,也涉及人口因素。问题的关键在于需要控制大姓比例及其他相关因素,考察在常态之外哪些因素可能提高或降低偏态结果,或者将其置于不同的结构情境中考察其变异的情况。这涉及方法上的问题。在相关量化研究中,村庄宗族情况一般以“第一大姓”或“前两大姓”占村人口的比例进行测量,并将这一比例作为解释变量。姚洋等人的研究使用四大宗族姓氏所占比例构造了村庄姓氏多样化指数(郭云南、姚洋,2014;Gerard et al., 2012)。这虽然避免了将宗族姓氏比例直接作为解释变量带来的成分数据(compositional data)问题,但由于属于村庄层面复合结构指标,未充分考虑大姓之间的竞争结构,而且可能存在偏差。此外,该研究也未对社区治理因素对大姓当选的影响进行分析。

有学者(如王林,2019)认为,在宗族意识较浓的村庄,村委会主任往往成为各宗族角逐的焦点,在一些宗族势力相当的村庄更甚(如王林,2019)。然而,在测量上,单一的村庄姓氏多样性指标和只是使用“第一”或“第一和第二大姓”比例很大程度上掩盖了这一结构或过程。相比之下,刘金海(2016)发现第一大姓成为村庄主要权威人物来源的可能性大一些,第二、第三、第四大姓则低于各自在村庄中的比例构成。该研究注意到了宗族和基层选举之间复杂的关系,并区分了村庄的若干类型,但所用方法仅为基本的统计描述,也未控制村庄相关因素。

村庄选举无疑是一个复杂的博弈过程,宗族因素在其中扮演着重要角色。^①由于所用数据仅收集了四大姓的情况,这里仅以村庄前四大姓之间的结构性关系为例进行研究。因为村庄中各宗族力量存在差异,彼此之间属于非对称动态博弈。这里具体以“海盗分金”(pirate game)博弈模型(Stew-

^① 金太军、王军洋(2011)基于规范性理论认为,村民选举并没有按照制度设计者的初衷运作,而是演变为一场家族博弈,家族具有“准党派”的性质。大姓家族之间会采取“挖(墙角)”的策略,大姓对小姓家族一般采取“拉(选票)”的策略。

art, 1999)进行解释。在该经典模型中,4位游戏玩家瓜分100枚金币,各玩家按顺序依次提出自己的分配方案,如果提出的方案没有获得半数或半数以上玩家的同意,则提出该方案的玩家要被扔到海里喂鲨鱼。按此规则并假定各玩家绝对理性,该博弈模型的均衡解应该是(99, 0, 1, 0)。也就是说,第一位玩家具有优先选择权,但在上述规则下,为了自己的安全,他会联合排名第三的玩家,分一杯羹,而第二、第四位玩家所得最少。依此推理,在理性选择假定下,面对当选的稀缺机会,村庄中的第一大姓由于自身实力而处于支配性地位,然而为了避免非合作博弈带来选举失败的负面后果,如因候选人选票均未过半数而导致选举流产^①,按选票过半数当选的规则,策略上会与第三大姓建立联盟关系,以实现利益最大化。其结果便是第三大姓的实力有助于第一大姓候选人当选,而第二、第四大姓则与之构成竞争关系,降低第一大姓当选的概率。尽管现实情况要比博弈模型规则更为复杂,但总体上这一趋势应该成立。据此,本研究提出:

假设1b:第二、第四大姓的实力会降低第一大姓当选的概率,第三大姓的实力则有助于第一大姓当选。

其二是现代化范式。宗族对选举的影响是非组织、非正式的,表现之一就是选民投票时有宗族心理和取向(邱新有、肖唐鏢,2002;周雪光,2009)。从逻辑上讲,作为投票者的村民如果具备现代民主素质,更好地履行选举权和村民职责,则有利于克服唯宗族的片面立场。从个体层面的实证研究来看,具有非农就业、高文化程度等特征的农村居民更可能参与基层选举(孙昕等,2007;谭银清、陈益芳,2017)。村庄层面的研究(如孙秀林,2008;郑冰岛、顾燕峰,2020)也发现,本地非农经济的发展程度、村庄经济机会和公共服务水平高的村庄,具有更高的基层民主或治理水平。另外,随着一大批人走向村庄的领导岗位,基层干部的素质成为影响其能否当选的重要因素,村民投票选举村委会主任考虑的因素中,候选人的基本素质如能力和品德、文化程度成为重要标准(胡荣,2001;郭云南、姚洋,2014)。据此,本研究提出:

假设2a:村委会整体素质越高,越有助于降低村委会主任的宗族集中度;

^① 秦勃(2010)通过个案研究发现,如果双方或几方宗族势力相当,村民们各自只投自己一方,进行非合作博弈,则会导致选举失败。

假设2b:村庄非农化、经济发展水平越高,第一大姓当选村委会主任的概率越低。

其三是社区治理的解释。当代中国农村的基层选举是国家推动下的重大历史与社会工程,因此必须置于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治理与制度实践的框架之下来理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主权利不仅要看人民选举时是否有投票权,也要看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是否有持续参与的权利,包括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习近平,2017:292)。从实践来看,除了基层民主选举之外,近些年来民主协商议事、村务公开监督等方面构成村庄治理的重要环节,各地涌现出不少生动的乡村治理创新实践案例。比如,浙江象山的“村民说事”、四川都江堰的“党引民治”、河南邓州的“四议两公开”、贵州凤冈的“四直为民”等。正如郭伟和(2021)所总结的,中国社区治理现代化的核心特征体现为国家建设一体化进程与基层社区的地方特色和创新突破的协同演进。一些政策探讨从规范性角度提出,农村协商民主有助于改变农村政治文化生态,提升干群主体性与创造性;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有助于推动农村基层治理现代化(张等文、管文行,2015;陈炳辉,2016;赵秀玲,2016;卢福营、高健,2019)。有定性研究从案例出发,指出农村协商民主提高了决策合法性,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在效率、效果、效应三个层面均取得了重要绩效(何包钢、王春光,2007;沈费伟、卢福营,2020)。^①然而这些方面在宗族组织与基层选举问题上,尚缺乏系统的经验研究,尤其是量化的评估。基于上述理论或研究的基本观点,本研究提出:

假设3a:社区民主协商可以约制基层选举中的宗族因素;

假设3b:村务监督、村务公开可以约制基层选举中的宗族因素。

其四是地域文化与结构差异性解释。宗族是一个普遍而带有区域特色的社会文化现象,但不同地域农村基层选举与宗族结构之间的关系模式存在差异(贺雪峰,2011)。因此,必须考虑不同区域基层选举中大姓当选涉及的宗族文化方面的结构性差异。正如有研究所指出的,在家族文化比较浓厚的农村,多数当选的机制排除了小姓家族当选的可能性(金太军、王军洋,

^① 付明卫、叶静怡(2017)指出,农村集体资源产权界定不清和宗族分化相互作用,导致村干部监督制度缺失,为分配型村庄贿选和腐败的滋生提供了温床。这类研究从现实和反面的角度揭示了村庄监督与治理机制的重要性。

2011)。从逻辑上讲,宗族意识强的村庄,大姓宗族因姓氏比例优势而当选的概率更大。此外,还要注意到实际中诸多地方实施的多村合并对基层选举的影响。由于姓氏分散化,与自然村落相比,在多村合并的村庄,第一大姓当选的概率会降低。据此,本研究提出:

假设 4a:存在祭祖仪式、宗族组织的村庄,第一大姓在当选方面具有优势;

假设 4b:多村合并降低了第一大姓当选的概率。

在特定的规则和情境下,村庄宗族的基本结构决定了宗族博弈的形态和特点。需要强调的是,宗族结构分散未必带来竞争程度的降低,反而有可能加剧竞争。比如有学者发现,小亲族型村庄由众多大小不等、势力不均的小亲族组成,选举竞争激烈程度更甚于宗族型村庄(汪永涛,2011)。在多村合并类型的村庄中,宗族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由于缺乏自然村落的有机整合或基于长期重复博弈形成的相对均衡,这种实践可能导致在合并的村庄中围绕基层选举出现更激烈的宗族竞争。一些案例研究(廖瑀,2007;孙琼欢,2009;何俊志、朱忠壹,2012)已经注意到,随着村庄合并,选票难以汇聚,候选人因而不易在选举中胜出,村委会选举有利于来自原大村的候选人,因而加剧了村庄内部的矛盾,派系竞争更为激烈等。这意味着在多村合并的村庄,基层选举有着和自然村落不同的机制。据此,本研究提出:

假设 4c:村庄类型或情境对于某些解释变量与是否大姓当选之间的关系具有调节效应。

三、数据情况与研究设计

本研究数据来自“社区治理动态监测平台及深度观察点网络建设项目‘农村社区综合调查(2016)’”,该项目采用多阶段分层抽样方法随机抽取了全国 1235 个农村社区。在操作层面,本研究的因变量为当前村委会主任是否来自第一大姓。调查中村庄宗族情况的题项设计较之以往要具体,需要说明各大姓的具体名称和比例,同时要报告在任村委会主任的姓氏,故可以测量村委会主任来自哪一大姓。这给本研究提供了深入分析的可能。

然而从方法上来讲,村庄内部宗族占比性质上属于成分数据。成分数据相比于一般数据更能揭示绝对数据背后的相对信息,有助于深入探讨作为整体的各部分比例之间的结构关联及差异性特征等问题。然而,成分数

据的定和约束条件会引起闭合效应问题(如负偏性、伪相关、分布的复杂性等)。从实际意义(其他大姓与第一大姓力量的对比关系)出发并经实际效果测试,本研究将作为解释变量的四大姓比例经加性对数比(additive log-ratio, alr)变换代入模型。在本例中,有四个维度,以第一大姓为参照类,alr变换公式为:

$$\text{alr}(x) = \left[\ln\left(\frac{x_2}{x_1}\right), \ln\left(\frac{x_3}{x_1}\right), \ln\left(\frac{x_4}{x_1}\right) \right]$$

另外,模型中也纳入了第一大姓比例,以考察和控制第一大姓比例对自身当选概率的影响,也可作为衡量村庄姓氏离散程度的指标。^①

调查数据中四大姓信息全部缺失的村庄有69个,不计在内。部分村庄属于单姓、两姓或三姓的情况,共121个。因为采用上述变换方法,取对数的处理不能有零值,简化起见,本研究主要分析四个大姓均不存在缺失值或零值的村庄,也就是说至少有四个大姓的村庄。按此标准,所用数据大姓信息完备的村庄样本共1045个,占比为89.6%,代表了绝大多数村庄的实际情况。^②另外,数据中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一肩挑”)的村庄占比为30.7%,由于涉及更为复杂的关系,本研究暂不考虑这类情况。这样,加之分析中去掉5个异常样本,本研究实际使用的有效样本数最终为722个,分布于全国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本研究根据所在省份对村庄进行区域编码,为展现和控制可能存在的区域文化差异,借鉴已有研究,将全部村庄所在省份按照东北地区、华北沿海、黄河中游地区、华东沿海、华南沿海、长江中游地区、西北地区、西南地区等八个区域进行了划分(中国现代化战略研究课题组、中国科学院中国现代化研究中心,2004)。从结果来看,华南和华北地区村庄,第一大姓占比均值最高,分别为43.8%和38.7%;东北地区最低,比例为15.4%。与此相应,华南地区第一大姓当选村委会主任的比例也最高,东北地区最低。从初步结

^①当然,由于数据中绝大多数村四大姓比例加总不为1(平均65.1%,标准差25.1%),而且相差较为悬殊,所以这里的定和问题并不关键,但从数据分布来看,有必要进行上述处理。如果采用原始比例值,其他大姓比例与是否第一大姓当选模型边际概率之间散点图呈侧放的“V字型回旋镖”形,很难进行建模和解释。

^②从问卷该题目填答的情况来看,单姓村(只有第一大姓,其他大姓缺失)比例为2.1%;只有两个大姓的村庄占3.3%,只有三个大姓的村庄占4.7%。其余为四个大姓及以上。

果来看,村委会主任来自第一大姓的村庄中,第一大姓比例均值为42.0%;相反情况下,该比例为25.7%,统计上存在显著差异。

村庄社区民主协商水平、村务公开程度分别采用问卷中含16个、12个题项的专题量表加总而得。各题项均以0、1计分,因此理论取值范围分别为0~16分和0~12分。分数越高,代表村庄民主协商或村务公开程度越高。本研究以用地结构(征地面积/村占地面积)等作为衡量村庄现代化的指标。村庄其他方面的变量包括户籍人口(千人)、党员比例(党员数量/村庄户籍人数)、是否多村合并、非农人口比例、用地结构等。^①

四、研究发现

简单来看,第一大姓当选比例均值为34.5%,略高于第一大姓平均占比31.4%。以村委会主任是否来自第一大姓为结果变量,构建含上述解释变量的logistic模型。由于经分析在村庄大姓当选问题上省份和区域两个水平均不存在显著的聚集效应,且区域层面单位较少,按省份分组某些省份内部村庄样本又过少,因此最终采用含稳健聚类标准误的logistic模型进行建模。不过模型中也纳入地域变量,以吸收各地域的固定效应并便于比较不同区域在此问题上的差异。为了揭示异质性并考察结果的稳健性,设置了7个模型,分别针对自然村落、多村合并、整体村庄以及以自然村落第一大姓是否超过45%划分的两个子类型等不同的情况。^②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logistic模型系数对数发生比率(logarithm of odds ratios, lnORs)的估计依赖于数据和模型设定,对省略变量高度敏感,即使解释变量与未观测异质性无关也会受其影响(Allison, 1999; Mood, 2010)。相比之下,各系数平均边际效应(average marginal effect, AMEs)的计算最大限度排除了残差的影响,对未观测异质性有着很强的稳健性(Cramer, 2007; Mood,

^① 限于篇幅,相关变量统计描述结果省略,如读者需要,可与作者联系索取。

^② 模型(1)、模型(2)是为了便于模型之间比较而设置的基准模型。本次分析取45%作为区分是否第一大姓占绝对优势的临界值。样本中几乎所有村庄都不止含四大姓,超过45%基本意味着第一大姓占绝对优势。这与此次调查第一大姓在不同地域平均所占最大比例(43.8%)经验上接近。从逻辑上讲,在样本支持情况下,若按50%分,相应结果各自趋势应更强。从方法论上讲,该思路有助于控制未观测异质性,校正估计偏差,尽管分组数量较少。

2017),且具有概率的统一尺度,便于跨模型比较(Norton & Dowd, 2018; Long & Mustillo, 2018)。基于上述考虑,本研究给出了诸模型各回归系数的AMEs(见表2)。^①正文模型系数解释以AMEs为准,重点结果同时给出lnORs的结果。^②

(一)宗族结构与博弈

从模型(3)结果来看,自然村落中第一大姓占比与第一大姓当选之间关系密切,在其他变量保持平均状态的情况下,从边际值来看,第一大姓占比增加1个百分点,当选村委会主任的概率平均高出0.005。如以解释变量标准差变化的尺度,前者增加一个标准差(20.4%),后者概率高出0.136。按发生比(odds)的解释,前者增加1个百分点,后者发生比高出2.9% $[100 \times (\exp(0.029) - 1)]$ 。假设1a成立。进一步看,在第一大姓占比低于45%(含)的自然村中,第一大姓占比增加1个百分点,当选村委会主任的概率平均高出0.010,发生比高出6.0% $[100 \times (\exp(0.058) - 1)]$ 。而在第一大姓占比高于45%的自然村落和多村合并村庄中,就第一大姓当选的概率而言,第一大姓占比的系数统计上不显著。这说明在是否第一大姓当选的问题上,第一大姓占比在该比例未过半数的自然村落中更具意义,超过45%时该因素已不是关键,甚至有内卷的趋势(尽管统计上不显著但系数方向为负)。在多村合并的村庄中,大姓比例被稀释,在控制相关变量的情况下,第一大姓绝对占比对于第一大姓当选也不再重要,而更多取决于与其他大姓之间的对比关系。

从各个模型的结果来看,第二大姓与第一大姓对比关系(alr值)与第一大姓当选的边际概率之间呈现稳健而显著的负向关系。第一大姓是否当选,竞争主要来自第二大姓。相比于第二大姓,第三大姓在第一大姓是否当选问题上的作用具有完全不同的样态。从简单相关系数来看,整体上二者呈现负向的关系,然而在纳入几个构成要素的结构关系后,从偏相关系数来看(见表1),第三大姓alr值与第一大姓当选概率之间的关系方向转为正,而

^① AMEs在Stata中使用margins, dydx(*)命令计算而得。受篇幅所限,各回归模型相应lnORs结果省略,如有需要,可与作者联系索取。

^② 严格来讲,这里考虑的社区治理相关因素与大姓当选之间存在内生性关系的可能。然而相对而言,模型中纳入的诸因素如村务监督、社区协商、村庄合并等制度设置或行政调整对于绝大部分村庄来说都是外生性因素,属于来自国家或地方层面的制度安排。如果寻找工具变量,也是沿着村庄隶属的行政单位的相关不同的制度性安排这个方向更为可行。而社区资源、城市化水平、宗族构成等也是更为恒定的因素,对于基层选举或换届来说应该作为外生变量。

表1 村庄大姓当选情况及相关因素简单相关与偏相关系数

	简单相关系数		偏相关系数	
	第一大姓当选	第一大姓占比	偏相关系数	显著性
第一大姓占比	0.386	—	0.123	0.001
alr(第二大姓)	-0.366	-0.777	-0.107	0.004
alr(第三大姓)	-0.352	-0.842	0.051	0.169
alr(第四大姓)	-0.363	-0.842	-0.063	0.091

且接近显著性临界水平,其他大姓之间的情况也有类似表现,尽管符号方向不同。表1中各大姓与第一大姓对比关系 alr 值与第一大姓占比之间的简单相关系数均为显著负值,然而纳入整体格局考虑后,就是否第一大姓当选的问题,不同大姓之间的关系则会呈现出参差错落的格局,正如表1中各偏相关系数所展示的那样,第二、第四大姓为负,而第三大姓为正。这代表着各大姓氏之间合纵连横的结构性博弈关系。否则,应该像简单相关系数所呈现的那样,只有占比消长的简单线性关系,无论哪一个大姓占比提高,其他大姓比例就会降低。从回归模型(见表2)来看,在控制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在第一大姓占比低于45%的自然村庄中,相比于第二大姓 alr 值对于第一大

表2 是否第一大姓当选的影响因素 logistic 回归结果(平均边际效应)

	(1)	(2)	(3)	(4)	(5)	(6)	(7)
	自然村落	自然村落	自然村落	第一大姓低于45%	第一大姓超过45%	多村合并	整体
第一大姓比例	0.004** (0.001)		0.005*** (0.001)	0.010*** (0.003)	-0.010 (0.011)	0.001 (0.003)	0.004* (0.002)
alr(第二大姓比例)	-0.130** (0.048)		-0.121* (0.049)	-0.229*** (0.055)	-0.257* (0.121)	-0.219* (0.088)	-0.143** (0.045)
alr(第三大姓比例)	0.042 (0.029)		0.032 (0.050)	0.144** (0.055)	0.042 (0.118)	0.050 (0.104)	0.049 (0.058)
alr(第四大姓比例)	-0.031* (0.017)		-0.003 (0.035)	-0.039 (0.045)	-0.075 (0.091)	-0.080* (0.032)	-0.045 (0.029)
是否有家族祠堂等设施(是)		0.049 (0.112)	0.016 (0.116)	-0.045 (0.137)	0.168 (0.182)	-0.163*** (0.039)	-0.021 (0.082)
是否开展过祭祖活动(是)		-0.055 (0.081)	-0.111 (0.088)	-0.136 (0.089)	-0.102 (0.084)	-0.194** (0.069)	-0.145** (0.051)
家族祠堂等设施(是)×开展过祭祖活动(是)		0.110 (0.191)	0.171 (0.208)	0.237 (0.236)	-0.017 (0.261)	0.317*** (0.083)	0.235* (0.120)

(续表2)

	(1)	(2)	(3)	(4)	(5)	(6)	(7)
	自然村落	自然村落	自然村落	第一大姓低于45%	第一大姓超过45%	多村合并	整体
是否设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是)		-0.350** (0.119)	-0.334* (0.132)	-0.364* (0.165)	-0.341 (0.288)	0.138* (0.075)	-0.174* (0.105)
村务公开总分		0.002 (0.014)	0.001 (0.015)	0.005 (0.015)	-0.037 (0.026)	-0.022* (0.011)	-0.003 (0.010)
社区协商总分		-0.009* (0.005)	-0.009* (0.005)	-0.004 (0.007)	-0.036*** (0.007)	0.009* (0.004)	-0.003 (0.003)
社会组织数量		0.011 (0.045)	0.010 (0.037)	0.031 (0.037)	0.015 (0.073)	-0.025* (0.010)	-0.009 (0.020)
投票率		0.002* (0.001)	0.002* (0.001)	0.001* (0.001)	0.007* (0.004)	0.004*** (0.000)	0.002*** (0.001)
村庄党员比例		-0.025 (0.027)	-0.017 (0.022)	-0.010 (0.013)	-0.068* (0.035)	-0.016 (0.024)	-0.013 (0.016)
村委会35岁及以下成员比例		0.001 (0.002)	0.002 (0.002)	0.002 (0.001)	0.002 (0.005)	0.002 (0.002)	0.002*** (0.001)
村委会大专及以上成员比例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2 (0.003)	0.000 (0.002)	-0.000 (0.001)
非农人口比例		-0.000 (0.002)	-0.000 (0.001)	-0.000 (0.002)	0.002 (0.002)	0.000 (0.001)	0.000 (0.001)
村集体收入(千元)		-0.003 (0.003)	-0.004*** (0.001)	-0.005* (0.003)	-0.003 (0.002)	0.003*** (0.001)	0.002** (0.001)
人均纯收入(千元)		-0.004 (0.004)	0.000 (0.004)	-0.003 (0.006)	-0.001 (0.014)	-0.001 (0.006)	-0.001 (0.004)
户籍人数(千人)		-0.010 (0.016)	0.003 (0.016)	0.008 (0.011)	-0.022 (0.036)	-0.013* (0.008)	0.003 (0.015)
用地结构		-0.002* (0.001)	-0.002* (0.001)	-0.002 (0.002)	-0.001 (0.002)	0.000 (0.001)	-0.001* (0.001)
人均耕地(亩)		-0.054* (0.032)	-0.039 (0.032)	-0.033 (0.048)	0.013 (0.042)	0.033 (0.022)	-0.006 (0.011)
是否多村合并(是)							-0.080*** (0.018)
东北地区	-0.360*** (0.046)	-0.334* (0.131)	-0.207 (0.148)	-0.163 (0.192)	—	-0.077 (0.108)	-0.167* (0.081)
华北沿海	-0.111*** (0.007)	-0.025 (0.044)	-0.029 (0.048)	-0.082 (0.082)	-0.073 (0.236)	-0.013 (0.078)	-0.011 (0.037)
黄河中游地区	-0.182*** (0.021)	-0.188*** (0.047)	-0.132* (0.052)	-0.109* (0.066)	-0.436** (0.140)	-0.021 (0.094)	-0.114** (0.042)

(续表2)

	(1)	(2)	(3)	(4)	(5)	(6)	(7)
	自然村落	自然村落	自然村落	第一大姓低于45%	第一大姓超过45%	多村合并	整体
华东沿海	-0.166*** (0.013)	0.027 (0.069)	-0.095 (0.077)	-0.019 (0.085)	-0.315 (0.232)	-0.009 (0.123)	-0.091 (0.064)
长江中游地区	-0.144*** (0.012)	-0.112* (0.054)	-0.120** (0.046)	-0.102* (0.053)	-0.200* (0.109)	0.041 (0.085)	-0.088* (0.035)
西北地区	-0.166*** (0.015)	-0.071 (0.046)	-0.069 (0.061)	-0.071 (0.091)	-0.255 (0.223)	0.006 (0.085)	-0.068* (0.032)
西南地区	-0.110*** (0.019)	-0.129* (0.057)	-0.079 (0.050)	-0.071 (0.044)	-0.392* (0.184)	0.105 (0.090)	-0.042 (0.033)
样本量	466	444	444	338	106	248	692
LL	-270.959	-274.253	-246.069	-178.947	-51.681	-98.115	-364.752
AIC	549.917	562.506	506.138	371.894	115.362	210.231	743.504
BIC	566.494	591.177	534.809	398.655	131.343	234.825	775.281
伪R ²	0.130	0.078	0.172	0.146	0.246	0.302	0.180

注：系数为平均边际效应值；括号内为标准误；* $p < 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姓当选的显著负向效应，第三大姓 alr 值系数呈现正向关系且统计上显著。这说明在宗族集中度较低的自然村落，第一大姓不能完全主导村庄选举结果，大姓之间存在更强的博弈关系，在基层选举问题上更符合前述标准的博弈模型推演的结果。

其他情况下，第三大姓与第一大姓的对比关系(alr 值)系数符号都符合假设预期，均为负向，只是统计上不显著，说明存在一定的异质性因素。不过，这恰恰说明在基层选举的村庄宗族博弈格局中第三大姓表现微妙，在与第一大姓当选问题的关系上不似第二大姓那般表现一贯。比如，在多村合并村庄类型中，第三大姓的作用为正向但统计上不显著，表明在多村合并的复杂情境中，第三大姓对于第一大姓是否当选来说，较之于在第一大姓占比低于45%的自然村落，其战略性作用下降。这与另外一个极端，也就是在第一大姓占比高于45%的自然村落中，第一大姓当选确定性高的情境下，第三大姓的处境类似。概括而言，第一、第三大姓之间的结盟关系并非理所当然或一成不变，而是有条件的或偶变的，这取决于特定的村庄结构性情境。但无论如何，综合来看，第三大姓作为重要的“中间力量”，其存在改变了村庄

前两大姓之间的结构性关系。至少在特定情境下,其具有对于强化第一大姓竞选地位显著的正向或者至少是非负向的作用。

整体来看,各模型中第四大姓 α_4 值与第一大姓当选之间的关系方向上均为负,符合假设预期。不考虑其他因素时,也就是在模型(1)中,该因素在0.1的水平统计上显著。按第一大姓占比是否超过45%进行区分后,在超过该比例的村庄模型中,较之相反的情况,第四大姓系数的效应量都增加了十倍以上,尽管标准误同时有所增加,但统计上仍然不显著。在第一大姓占比超过45%的自然村落也就是第一大姓主导的情境下,第一大姓的挑战主要来自第二大姓,选举主要是这二者之间的博弈,第三、第四大姓的作用均不明显。不过在多村合并的村庄类型中,第四大姓具有符合博弈推演的表现,系数符号方向为负且统计上显著,暗示在竞争激烈的情境下占比更小的的大姓的作用提升。如前所述,这样的结果应该是与多村合并带来的宗族多样化增强、村庄政治竞争加剧有关。从系数符号来看,此种情况下第四大姓与第二大姓存在形成联盟关系的更大可能。综上判断,假设1b基本成立,尽管从现实经验来看,实际情况要更为复杂。不同主体所采取的策略和博弈结果还取决于村庄的具体情境,因此博弈的结果并不唯一。

一些研究(如韩敏,2007;孙秀林,2011;郭云南、姚洋,2014)指出,农村基层民主选举一人一票的方式有利于大姓当选,强化了宗族政治。从本研究结果来看,这一说法基本成立,不过在不同情境下程度存在差异。控制其他因素,在第一大姓低于45%的自然村落中,对于是否第一大姓当选,投票率提高1个百分点,第一大姓当选概率提高0.001。在第一大姓超过45%的自然村落中,相应概率为0.007。而在多村合并的情形中,相应概率为0.004。虽然各模型中相应系数符号方向为正且统计上均显著,不过从效应量来看,后面这两种情况下该变量系数是第一大姓低于45%的自然村落模型中相应系数的数倍。这意味着在当前农村现实条件下,基层选举过程中的确存在投票率提高与第一大姓当选之间的正向关系。然而相对而言,这种关系在第一大姓占据压倒性优势的村庄或多村合并村庄这两种看似极端的情境中体现得更为明显。这两种情境看似相反,但从导致如此结果的机制上来看则有近似之处。

前者中,第一大姓村民更多参与投票会更明显提高第一大姓候选人的当选概率,令选举结果更为确定。不过,这带有一定的“虚假性”,因为在结

果较为确定的情形下,第一大姓村民的参与比例不再重要。在村民的民主意识一致的情况下,选举投票比例提高,实际上意味着村庄的选举竞争更为激烈。即使假定各大姓参与比例基本持平,第一大姓占绝对优势的事实也会带来随着投票率普遍增加第一大姓当选确定性提高的结果。因此从系数来看,这一类型村庄投票率的效应量在各子模型中相对最大,说明投票率增加的效应较之于在多村合并的情境中更高,但同时标准误也更大,意味着内部存在显著的异质性。

与此类似,在后一种情形中,各大姓的比例被稀释,彼此势均力敌,关系趋于复杂,选举竞争也更加激烈。在这种情境下,大姓村民参与投票对于候选人当选尤为重要,而在村民普遍参与投票的情况下,大姓的优势体现得更明显。而且在这种情况下,从模型(6)输出的结果来看,投票率对于第一大姓当选系数的效应量虽然低于第一大姓占比超过45%的自然村落,但在各种村庄类型诸模型中标准误和显著性水平最小,也就是异质性较低。这样的结果说明,在多村合并情境下,第一大姓当选不确定性更高,很大程度上激发了第一大姓及联盟大姓村民较积极参与投票的行为,由于其具有相对优势,与第一大姓占比超过45%的自然村落相比,虽然投票率提高的效果在激烈竞争下受其他因素牵制,但各村庄表现出较高的同质性或者说一致的逻辑。在第一大姓占比上,这两类村庄代表两个极端,因此各自投票率与选举结果之间关系的具体机制有所不同,但系数效应量实际上大都是围绕基层选举在村庄大姓之间竞争程度增加时两种现象关系趋强的反映。

从模型(7)来看,相比于自然村落,多村合并整体上的确显著降低了第一大姓当选的概率。在控制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以自然村落为参照,多村合并的村庄中第一大姓当选的概率低0.08,发生比减少36.5% $[100 \times (\exp(-0.455) - 1)]$ 。假设4b成立。而且,在多村合并的村庄类型中,第一大姓占比对第一大姓当选概率的影响统计上不再显著,而更多取决于其他大姓与第一大姓的力量对比情况。这在形式上也与另一个极端即第一大姓占比超过45%的自然村落一致,但机制恰好相反。同时,控制其他因素,在多村合并的情况下,村庄户籍人口规模也存在显著的作用。一般来讲,村庄规模越大,村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越高。多村合并扩大了村庄规模,导致姓氏分散化,因此整体上会降低第一大姓当选的概率。然而,多村合并也通过强化某些微观机制给村庄政治引入了更高的复杂性,放大、改变甚至扭曲了某些常

规机制的效应和表现方式,进而导致这些因素在宗族之间愈加激烈的竞争格局中有助于提高大姓当选的概率。具体来看,多村合并模型中,第二大姓相对于第一大姓的 α_1 值对第一大姓是否当选的影响为负且统计显著,甚至第四大姓 α_1 值的负向作用也变得显著,且系数符号方向均为负。这意味着多村合并情境下,宗族力量分散化,村庄基层选举中宗族间竞争更趋激烈,小姓的地位相对凸显,第四大姓可能与第二大姓形成联盟关系,对第一大姓形成有效牵制。这符合标准的“海盗分金博弈”模型推演结果,并一定程度上呼应了在此方面某些定性研究的发现。^①机制上,这类似于公司治理现象中随着股权分散,大股东从绝对控股转变为相对控股,持股未超过半数的大股东也可能对企业进行有效控制。这种股权结构安排虽然有利于互相监督和民主决策,但治理的确定性下降,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更具竞争性。同理,在宗族高度分散化,尤其是在以原自然村为单位的社会与利益格局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为了实现选举中法定的过半数投票、获取村庄的控制权,大姓之间的博弈更明显,村庄政治更趋复杂。

(二)社区治理

在治理因素方面,整体而言,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设立对于农村基层自治组织宗族集中度具有明显的牵制效应。具体来看,在自然村落中,有村务监督委员会比相反情况下第一大姓当选的概率低0.334,发生比减少83.1% [$100 \times (\exp(-1.781) - 1)$],说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设立显著降低了基层选举的宗族集中度。不过,这种作用主要体现在第一大姓比例低于45%的自然村落中。换言之,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在宗族力量更为均衡的村庄中更明显。在第一大姓超过45%的自然村落中第一大姓当选的概率本身就大,在此方面村庄政治确定性较高,竞争性反而较低,该变量系数与相反情况的自然村落相比,虽然效应量基本相等,但因标准误较大而统计上不显著,意味着在此方面存在较高的异质性。

值得注意的是,整体来说,就自然村落而言,社区协商与村务监督制度

^① 多村合并一般是出于公共服务供给效率的考虑而实施的村庄规模调整,对村庄各个方面包括治理都带来深刻影响,其中也包括一些负面后果,如有研究指出派系之争加重的问题(房小娇,2013;孙琼欢,2009)。多村合并情况下,村干部的行动策略也有自己的特点(郭振,2015)。

都对第一大姓当选具有显著的牵制作用。对于自然村落,社区协商变量的系数也在统计上显著,且符号方向为负,符合研究假设预期。但以第一大姓占比是否高于45%对自然村落进行区分,二者对第一大姓当选作用的系数显著性在两类村庄类型上并不相同,尽管系数符号方向一致。具体来看,与前述村务监督变量系数在两类自然村落中显著性情况不同,社区协商的系数在第一大姓占比低于45%的自然村落中统计上不显著,而在高于45%的自然村落中则显著,社区协商总分增加1分,第一大姓当选的概率减少0.036,或者发生比降低20.2% $[100 \times (\exp(-0.226) - 1)]$ 。这似乎意味着,比较而言,社区协商在宗族力量相对均衡的自然村庄中对于第一大姓是否当选作用虽不显著,但因其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对宗族集中度高的自然村落基层选举结果更能发挥实质影响作用。

在多村合并的情况下,上述机制作用再次出现了反转。村务监督委员会和社区协商制度对第一大姓当选作用的系数均变成正向,且各自在0.1和0.05的水平上统计显著。也就是说,在属于多村合并类型的村庄中,设有村务监督委员会、社区协商范围大,反而对应着第一大姓当选概率更高的情况。虽然不排除存在内生性问题的可能,但从相应变量系数符号反向的情况来看,显然与同样属于宗族集中度较低的第一大姓占比低于45%的自然村落类型有模式上的差异。所以即使存在反方向因果作用,也更可能是因为在复杂村庄政治中相应制度安排被架空或者失灵。出现目前这种看似有违常识的情况,其机制可能是,在多村合并村庄基层选举竞争激烈的情境下,第一大姓的地位类似股权分散的公司治理结构中相对控股的大股东。各方意见凝聚程度不足,导致不利于分散的较小姓氏出线,客观上给第一大姓上位以更大机会。考虑到村务监督和社区协商制度这些制度的实践运作嵌入村庄的现实政治和人情网络之中,相比于村务公开等硬性制度更容易受到操纵,此种情境下其作用与当前农村现实条件下一人一票选举类似,实际运作的结果很可能是有利于第一大姓胜出。这也符合前述多村合并强化了某些微观机制、增加了村庄政治的复杂性,进而整体上提高了大姓当选的可能的基本判断。

根据模型输出结果,社会组织数量、村务公开水平在自然村落和多村合并两种不同类型村庄中的作用模式与此相反。从实际情况来看,社会组织数量代表了村庄民间社会发育和自治的程度,与基层组织行政化取向不同。村务公开程度则属于行政性的强制,比是否设置村务监督委员会和推广社

区协商制度更具政策刚性。在多村合并村庄中,社会组织数量增加、村务公开水平提高,基层自治组织负责人呈现更低的宗族集中度。这可能与在上述内生性制度失灵的情况下这类外在的硬性的因素一定程度上被村庄政治不同宗族竞争者用来作为制衡对方的武器有关。相反,在自然村落中,这种作用则不显著。综上所述,假设3a、假设3b基本成立,不过要细分不同的村庄类型。概括地讲,对于降低村庄基层选举中宗族集中度,社会组织和村务公开等具有外在性特点的制度似乎在宗族结构复杂、竞争激烈的村庄中的制衡作用得以凸显。相对而言,在自然村落尤其是宗族集中度低的自然村落中,与村庄政治紧密结合同时又具有较强内生性特点的制度如社区协商和村务监督的作用更显著。相比于多村合并和虽然第一大姓主导但第一大姓是否当选不确定性强的村庄中竞争更为激烈的情况,这类村庄竞争相对缓和,按照前述逻辑,此类制度也相对有效,因此宗族之间的竞争更多地沿着内生的、体制化的途径展开。比较之下,外在的硬性安排重要性相对下降,而且在宗族竞争相对缓和的村庄中更容易嵌入村庄日常生活而变得常规化,因此效果不甚明显。

从方法上来讲,分组回归结果存在差异实际上即村庄类型对某些解释变量与结果变量之间关系调节效应的体现,或者说村庄类型构成情境变量,不同情境下变量之间关系的模式存在差异。根据上述结果,某些因素的确在不同类型村庄中具有不尽相同的作用模式。不过,也有一些因素的作用方向在不同类型村庄中基本一致。例如,无论在何种类型的村庄中,在第一大姓当选问题上,村庄党员比例都显现出稳健的制衡作用,尽管除了对于第一大姓占比超过45%的自然村落外,大多数情况下该系数统计上不显著。该结果表明在此问题上执政党的力量具有普遍性和相对于村庄单位的超越性,在宗族集中度高的村落中其约制作用得以凸显。

(三)区域文化差异

简单来看,有祠堂和有祭祖活动的村庄,大姓比例相对高一些。但从模型输出结果来看,村庄中有无祠堂与是否第一大姓当选的关系较为复杂。对于第一大姓占比高于/低于45%的自然村落,有无祠堂因素的影响符号相反。第一大姓占比低于45%,宗族结构分散,村庄中有祠堂,意味着宗族之间竞争较激烈,反而降低了第一大姓当选的概率,尽管系数由于存在较大异

质性而统计上并不显著。在第一大姓占比高于45%的村庄中,相应系数为正向,说明对于宗族集中的村庄,如果将有祠堂等设施视为宗族文化较为盛行的代理变量,这类文化因素有助于第一大姓当选,不过也因为系数标准误差较大而统计上不显著。相对而言,祭祖活动在全国各地农村地区较为普遍。不过从模型结果来看,对于是否第一大姓当选没有显著的作用,其间的关系模式在不同类型村庄中也较为一致。

然而,在多村合并的村庄中,有无祠堂和祭祖活动两个变量的系数统计上显著,而且交互作用也显著,意味着多村合并一定程度上凸显了宗族的社会文化功能。不过从具体系数来看,多村合并情况下,同时有祠堂和祭祖活动的村庄类型,第一大姓当选的概率要高,但效应量并不显著高于两个因素皆无的村庄,而只是高于只有一类因素的情况。后面一种情况容易理解,因为在同种村庄类型中,相比之下后者所代表的村庄宗族氛围要弱。前面的情况则意味着,在多村合并情境下,围绕基层选举问题,如果村庄同时存在祠堂和祭祖活动,那么大姓之间竞争格局强化,然而双重因素叠加,其效果只是实现了大姓之间更高水平的均衡,与不同时存在两个因素的村庄情况相当。^①比较而言,在多村合并情境中,这些因素背后所代表的力量对于第一大姓是否当选的作用要弱于村庄政治现实格局的作用。因此假设4a条件性成立。

从结果来看,仅控制各大姓的结构因素,与参照类华南地区相比,其他地域第一大姓当选的比例均显著更低,尤其是东北地区,直接原因就是东北地区村庄的宗族构成最为分散。进一步控制第一大姓比例和其他大姓与第一大姓的对比关系,同时纳入社区治理、村庄基本背景等变量后,在自然村落中地域间差异仍保持统计上显著。然而在多村合并的情况下,地域之间的差异不再显著。这说明多村合并的实践打破了原有的村庄共同体生态,对于不同的地域作用是一样的,导致不同地域的多村合并村庄在第一大姓当选问题上不再存在统计上的显著差异。将村庄以第一大姓比例是否超过45%进行区分后,在大姓当选问题上,区域之间的差异在各类村庄基本上也不再显著。这意味着,在此问题上,区域差异实质上主要体现在各地村庄中不同宗族力量的对比关系之中。

^①上述结论可由表2中模型(6)中相应系数计算而得,如对于最后一种情况: $-0.163-0.194+0.317=-0.04$ 。相应检验可通过test函数或者将各变量组合成若干类型并形成虚拟变量后变换相应参照类实现。

(四) 村庄现代化因素

在自然村落和多村合并村庄中,本研究考虑的村委会结构特征尤其是整体文化素质对第一大姓当选基本没有表现出显著的作用,说明此方面因素还没有显著影响村庄基层选举中宗族集中的问题。由于这一问题可能存在双向因果关系,因此还不能断定假设2a能否被证伪,有待进一步研究。

在村庄特点方面,从模型(3)和模型(6)来看,在影响是否第一大姓当选的问题上,村集体收入因素在自然村落和多村合并村庄的表现有所不同。控制其他因素,尤其在第一大姓占比低于45%的自然村落中,村集体收入越高,对应着村庄自治组织负责人更低的宗族集中度。相比之下,多村合并的情况下则正好相反,村庄资源越多,在更趋复杂、激烈的竞争格局中,越发助长了基层选举的宗族集中度。^①人均耕地在两类村庄中的表现也有类似趋势,尽管多村合并村庄在统计上不显著,但符号方向与上述情况一致。从用地结构来看,征地比例越高,自然村落中第一大姓当选的概率越低。但在多村合并的村庄中,该变量系数统计上不显著。据此而言,村庄城市化进程有助于降低村庄自治组织负责人的宗族集中度,但在多村合并的情境下,可能是因为宗族竞争加剧、村庄政治复杂化,这一规律往往失效。因此,假设3b整体上成立,但也要区分不同的村庄类型。结合前面的发现可以看到,假设4c在多个维度上得到支持,即整体而言村庄类型或特定情境对于某些结构性因素与是否大姓当选之间的关系具有调节效应。

五、结论与讨论

在村庄基层选举中的大姓当选问题上,以往定量研究样本量相对偏小,且以非概率抽样为主,定性研究中有的虽然比较深入,但结论存在方法上的障碍。以2016年村庄调查数据为基础,考虑到实际中多重逻辑的存在,本研究将多个方面的因素纳入模型,对村委会主任独立任职村庄中基层选举中的大姓当选问题进行了研究,这有助于综合而客观地认识影响基层民主选

^① 吴思红、李韬(2015)结合一些案例从规范性角度指出,村庄资源越丰富,派系力量对比越均衡,选举的竞争性就越强,派系精英越有可能掌握村级权力。郭婷(2017)则发现,从村委会发展历程来看,村委会竞选的激烈程度普遍提高,特别是有大量集体经济资源的村庄,甚至出现了大规模贿选的现象。

举的诸因素,澄清在此方面的不同观点。

从结果来看,本研究基于相关文献和逻辑推演提出的多数研究假设得到支持。首先,在农村基层选举问题上,不同大姓之间存在结构化的内生博弈关系,对村庄政治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其中第二大姓占比以及某些情况下第四大姓占比的增加与第一大姓当选概率下降有关,第三大姓则存在与第一大姓策略性合作的可能。其次,部分村庄治理因素对第一大姓是否当选有显著的作用,整体而言村务监督委员会、社区协商等制度安排有助于降低基层选举的宗族集中度。最后,村庄整体的某些结构性特征也与选举宗族集中度存在一定关系。自然村落中,若城市化程度高、村庄资源多、党员比例高等,第一大姓当选概率相对要低。虽然多村合并显著降低了基层选举结果的宗族集中度,但同时也令村庄政治复杂化,改变了村庄常规的社会机制,凸显了某些因素对于大姓当选的正向效应。

作为国家进行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社区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础。在村庄选举问题上,传统主义、现代化进程、社区治理以及区域文化等多重制度逻辑呈现出复杂的影响。如果将宗族视为传统现象,现代性因素包括村庄治理结构调整等对于减弱村庄选举中的传统主义倾向具有显著效果。在此意义上,推进民主协商、加强村务监督等社区治理制度建设,是农村基层克服传统宗族主义倾向、促进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保证。

当然,本研究还有诸多不足之处。首先,研究涉及的一些关键维度的测量指标还有待完善,尤其是所用数据仅为村庄层面数据,实际中只有少数村庄同时收集了村民的数据且村内样本较少,因此难以聚合个体层面数据到村庄层面,形成对某些因素(如社区参与)多水平的测量。其次,一些内生性、未观测异质性问题有待进一步控制和澄清。村庄内生博弈的结构与过程十分复杂,一般线性模型难以全面刻画,本研究针对的仅是作为结果的涌现于村庄社区层面的社会事实。除了实地调查、深度个案等方法之外,量化方向可以结合博弈论采取仿真等形式展开。最后,本研究定位于遵循实证研究规范检验不同理论的量化分析,而且从多重制度逻辑的框架出发,因此并非针对单一理论的专题性研究,也未涉及深层的理论建构。在这些方面,后续研究需要深入探索,同时一些具体发现及推断性解释也有待进一步验证。

从内容上来讲,本研究针对的是2016年之前基层选举和治理的状况。随着从“公推直选”为主的模式转向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的模式,基层

民主在“全面从严治党”和加强“党内问责”等一系列新的制度安排中发生了重大转向。尤其是党的十九大以来,推行了通过法定程序提高农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交叉任职的比重的政策,基层民主与治理已进入新的阶段。对此,这里仅从个别变量上初步揭示了潜在效应,该方面的研究有待加强。

参考文献:

- 白如冰,2004,《宗族对村委会换届选举影响之思考》,《民主与科学》第2期。
- 陈炳辉,2016,《国家治理复杂性视野下的协商民主》,《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 邓燕华,2012,《村庄合并、村委会选举与农村集体行动》,《管理世界》第7期。
- 房小娇,2013,《村庄合并的后期效应调研——以浙江省TY村为例》,《南方农村》第8期。
- 付明卫、叶静怡,2017,《集体资源、宗族分化与村干部监督制度缺失》,《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 郭婷,2017,《分配型村庄贿选的博弈分析——以Y村城中村改造下的村委会选举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 郭伟和,2021,《国家治理与社区治理的关系及其协同演进的现代化进程》,《社会工作与管理》第4期。
- 郭云南、姚洋,2014,《大姓当选:生产性投资还是收入分配》,《金融研究》第11期。
- 郭振,2015,《村庄合并过程中村干部竞选的行动策略——以湖北省安陆市X村为例》,《青年与社会》第5期。
- 韩敏,2007,《回应革命与改革:皖北李村的社会变迁与延续》,陆益龙、徐新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何包钢、王春光,2007,《中国乡村协商民主:一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第3期。
- 何俊志、朱忠壹,2011,《村民委员会选举中的选票设计与民主质量》,《复旦学报》第2期。
- 贺雪峰,2011,《论熟人社会的竞选——以广东L镇调查为例》,《广东社会科学》第5期。
- 胡荣,2001,《村民委员选举中影响村民对候选人选择的因素》,《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 金太军、王军洋,2011,《村民选举过程的家族博弈——集体行动的视角》,《社会科学战线》第2期。
- 廖瑀,2007,《村庄合并对村级组织的负面影响——以成都市郊赛地村为例》,《中国乡村发现》第4期。
- 刘金海,2016,《宗族对乡村权威及其格局影响的实证研究——以村庄主要干部的姓氏来源为分析基础》,《东南学术》第1期。
- 卢福营、高健,2019,《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的局限与拓展——写在后陈村村务监督委员会诞生15周年之际》,《浙江社会科学》第7期。
- 秦勃,2010,《村民自治、宗族博弈与村庄选举困局——一个湘南村庄选举失败的实践逻辑》,《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 邱新有、肖唐镖,2002,《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研究的跨学科对话——“当前中国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学术讨论会综述》,肖唐镖、史天健主编《当代中国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跨学科的研究与对话》,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
- 沈费伟、卢福营,2020,《乡村振兴背景下村务监督有效性研究——基于浙江省武义县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调查分析》,《治理研究》第5期。
- 孙琼欢,2009,《村委会选举中的派系竞争策略——以浙江省T村村委选举为例》,《学习与探索》第2期。
- 孙昕、徐志刚、陶然、苏福兵,2007,《政治信任、社会资本和村民选举参与——基于全国代表性样本

调查的实证分析》,《社会学研究》第4期。

孙秀林,2008,《村庄民主及其影响因素:一项基于400个村庄的实证分析》,《社会学研究》第6期。

——,2011,《华南的村治与宗族——一个功能主义的分析路径》,《社会学研究》第1期。

谭银清、陈益芳,2017,《农民选举参与中的阶层差异——基于CLDS2014的实证分析》,《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汪永涛,2011,《村庄选举背后的结构性力量》,《社会科学报》6月2日第2版。

王林,2019,《中国乡村选举的精英分化与制度回归》,新加坡:世界科技出版公司。

吴思红、李韬,2015,《村“两委”选举中派系贿选现象研究》,《政治学研究》第1期。

习近平,2017,《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

项继权,2002,《家族的变迁与村治的转型——关于家族在我国乡村治理中的作用的一项宏观考察》,徐勇主编《中国农村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肖唐镖,2001,《村委会选举中宗族影响的程度与后果分析——对40个村委会选举观察研究的综合分析》,张明亮主编《村民自治论丛》第1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徐轶青,2009,《村庄选举给中国农村带来了什么?——文献综述及一些新的证据》,《新政治经济学评论》第13期。

徐勇,1997,《浸润在家族传统文化中的村民自治——湖南省秀村调查》,《社会科学》第10期。

于建嵘,2004,《要警惕宗族势力对农村基层政权的影响》,《江苏社会科学》第4期。

张等文、管文行,2015,《中国农村协商民主与选举民主的互动关系》,《理论与改革》第6期。

赵秀玲,2016,《协商民主与中国农村治理现代化》,《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郑冰岛、顾燕峰,2020,《经济机会、公共服务与村民自治参与——来自中国家庭动态追踪调查的证据》,《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中国现代化战略研究课题组、中国科学院中国现代化研究中心,2004,《中国现代化报告2004——地区现代化之路》,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周雪光,2009,《一叶知秋:从一个乡镇的村庄选举看中国社会的制度变迁》,《社会》第3期。

周雪光、艾云,2010,《多重逻辑下的制度变迁:一个分析框架》,《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朱秋霞,1998,《家族、网络家族和家族网络在村庄行政权力分配中的作用》,《中国社会科学季刊》第23期。

Allison, Paul. 1999. "Comparing Logistic and Probit Coefficients across Groups." *Sociological Methods & Research* 28(2).

Cramer, Jan. 2007. "Robustness of Logit Analysis: Unobserved Heterogeneity and Mis-specified Disturbances." *Oxford Bulletin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69(4).

Filzmoser, Peter, Karel Hron & Matthias Templ. 2019. *Applied Compositional Data Analysis: With Worked Examples in R. Switzerland*. AG: Springer Nature Press.

Long, Jeremy & Sarah Mustillo. 2021. "Using Predictions and Marginal Effects to Compare Groups in Regression Models for Binary Outcomes." *Sociological Methods & Research* 50(3).

Miquel, Gerard P., Qian Nancy & Yao Yang. 2012. "Social Fragmentation, Public Goods and Elections: Evidence from China."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Available at: <https://www.nber.org/papers/w18633>, last viewed on December 20, 2021.

Mood, Carina. 2010. "Logistic Regression: Why We Can Not Do What We Think We Can Do, and What We Can Do About It."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26(1).

Norton, Edward & Dowd, Bryan. 2018. "Log Odds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Logit Models."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 53(2).

Peng, Yusheng. 2004. "Kinship Networks and Entrepreneurs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9(5).

Stewart, Ian. 1999. "A Puzzle for Pirates." *Scientific American* 280(5).

Thurston, Anne. 1998. *Muddling toward Democracy: Political Change in Grassroots China*.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Tsai, Lily L. 2007. "Solidary Groups, Informal Accountability, and Local Public Goods Provision in Rural Chin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1(2).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lan Games, Community Governance, and Grassroots Elections in Rural China: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Based on a Nationwide Village Survey

BI Xiang-yang XIAO Lin XU Ya-min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institutional dynamics that shape powerful clan election results in rural grassroots elections by employing a nationwide sample survey of villages and a regression model that considers the compositional information of each village's first four major clans. Results indicate that a structural endogenous game between large clans has a complex impact on election outcomes. Meanwhile, institutional settings such as village supervision and democratic consultation have lowered the probability of large clan members serving as village committee directors, and specific village characteristics have been found to be influential. In addition, the practice of village combination lessens the chance of the most popular clan being elected; however, it has complicated village politics in many ways. These findings have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 It is essential to develop democratic consultation, village supervision, and other community governance institutions to counter clannish behavior and promote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under the overall deployment of reinforcing the leadership of party building, modernizing the governance system, and achieving good rural governance.

Keywords: community governance, clan game, democratic consultation, grassroots elections

(责任编辑:张小菲)